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戴继刚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 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36,4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